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19〕24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 招生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招生选拔机制,吸引和选拔更多优秀创新人才,我校决定在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试行直接攻博选拔方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 招生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招生选拔机制,吸引和选拔更多优秀创新人才,我校决定在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试行直接攻博选拔方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直接攻博是指在规定的专业范围内,选拔具有推免生资格的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本校和外校)直接取得学术学位博士研 究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以下简称本科直博)。

一、招生专业及人数

参见当年度《南京医科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 简章》。

二、申请条件

- 1. 申请者必须符合我校推免生报考条件,拟攻读全日制学术学位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 2. 申请者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应名列专业前茅,具有博士研究生培养潜质。

三、工作程序

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在每年 9-10 月份,与当年度接收推免生工作同步进行,其接收办法及日程安排与硕士推免生接收办法及日程一致。

1. 网上报名

具体要求参见当年度《南京医科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简章》。

2. 提交材料

申请者须向报考学院提交申请本科直博的材料,具体要求参见当年度《南京医科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简章》。

3. 资格审核

学院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择 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

4.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综合笔试(占 30%)和综合面试(占 70%), 考核具体内容由学院自行确定,学院在公布资格审查结果时统一 发布。学院成立专家考核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其 中至少 3 名为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 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 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 素质,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并全程录音录像,学院妥善留存 备查。

5. 录取

学院根据综合考核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 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 批、公示。拟录取本科直博研究生须在入学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和学士学位证书;如在入学前因各种原因被本科所在学校取消推 免资格,则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6. 拟录取的本科直博研究生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打印相关报名材料并按要求填写和寄送。

四、其它说明

- 1. 拟录取的本科直博研究生占用导师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基本指标。
- 2. 本科直博研究生入学后即为博士研究生,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基本学制为五年。
- 3. 各学院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实施(工作)细则, 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提交研究生院审批后,在 学院网站主页公布。
- 4.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学院应及时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有关材料存档备案;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可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申诉。
 - 5.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